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
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谢世忠

填 表 人： 谢世忠

建设单位：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602780

传真： /

邮编： 315611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06602780

传真： /

邮编： 315611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输送带、塑料输送杆、塑料链轮				
设计生产能力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年				
实际生产能力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8 日-2022 年 03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6.1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7.95%
实际总概算	176.15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7.95%
项目概况：					
<p>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与加工。企业利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的 4 幢(1F)厂房实施年产 8000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代码为“2020-330226-29-03-143403”。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权利人为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本项目仅利用厂区内 4 幢(1F)进行生产，1 幢(1~3F)为办公区，其余厂房全部租赁给其他工业企业，厂区内总建筑面积 19308.02m²，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2000m²。</p>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8 月由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8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甬环宁建〔2020〕225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2 年 03 月 17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2 年 03 月 17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3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m³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②《关于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m³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25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2020 年 08 月 2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ABS 注塑废气、其他注塑废气、挤塑废气、切割粉尘、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

ABS 注塑废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其他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切割粉尘中（颗粒物）、搅拌粉尘中（颗粒物）和破碎粉尘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合成树脂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颗粒物		2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无组织废气中的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的厂房，实施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4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4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5 人	基本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注塑和挤塑工序为 24h 三班制，其余生产工序实行 8h 单班制。	年工作日 300d，所有工序均为 8h 单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MA1600	1	1
2		台	MA1200	1	1
3		台	HTB150X/1J	1	1
4		台	HTB80X/1J	1	1

5		台	/	1	1
6	挤塑机	台	/	6	6
7	破碎机	台	/	3	3
8	空压机	台	/	1	1
9	搅拌机	台	THD-300DT	2	2
10	循环水池	座	/	1	1
11	锯床	台	/	1	1
12	车床	台	/	1	1
13	磨床	台	/	1	1
14	铣床	台	/	1	1
15	钻床	台	/	2	2
16	机床	台	/	1	1
17	干燥机	台	/	5	5
18	自动锯切割机	把	/	1	1
19	气动切割机	把	/	4	4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塑料粒子	t/a	30	30
2	PE 塑料粒子	t/a	10	10
3	ABS 塑料粒子	t/a	5	5
4	POM 塑料粒子	t/a	15	15
5	PA 塑料粒子	t/a	1	1
6	色粉	t/a	0.3	0.3
7	机油	t/a	0.5	0.5
8	液压油	t/a	0.5	0.5
9	切削液	t/a	0.1	0.1
10	白油	t/a	0.05	0.05
11	玻璃珠	万颗/a	10	10
12	橡胶条	t/a	0.5	0.5
13	热流道	套/a	2	2
14	模架	t/a	3	3
15	模具钢材	t/a	12	12
16	水	t/a	1240	1240
17	电	万 kwh/a	1.5	1.5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1	塑料输送带	普通输送带	m ² /a	7500	7500	PP、PE、ABS、POM 材质，部分与橡胶条配套用

2		万向输送带	m ² /a	500	500	PP、PE、ABS、POM 材质，与玻璃珠配套用
3		塑料输送杆	万米/a	15	15	POM 材质
4		塑料链轮	个/a	5000	5000	PA 材质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76.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9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挤塑废气	各种管道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3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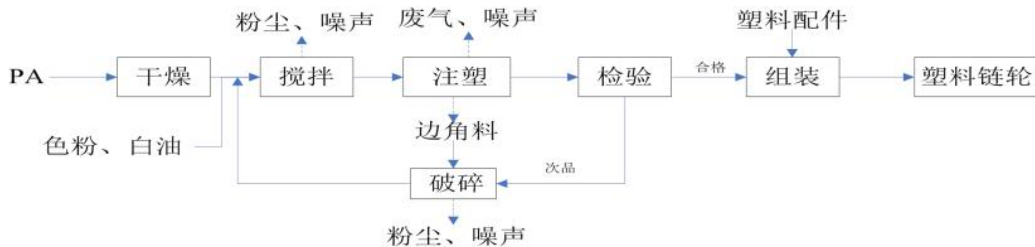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塑料链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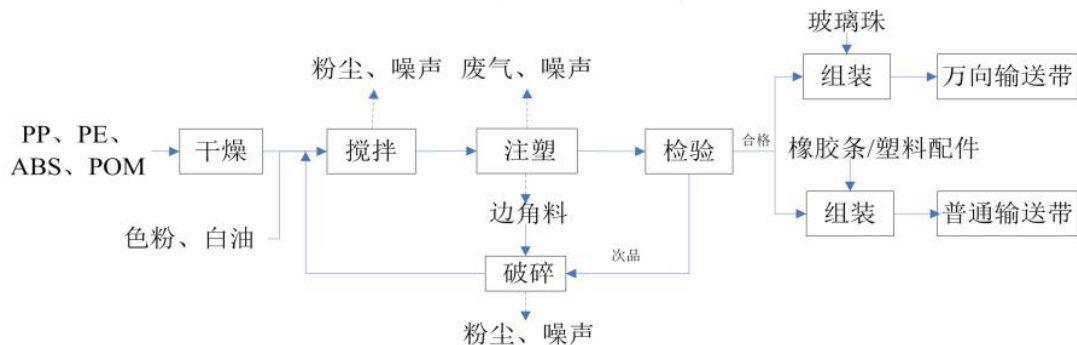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塑料输送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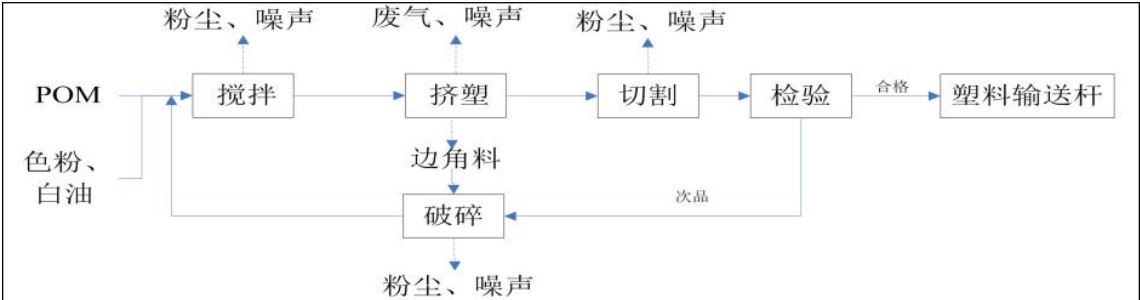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输送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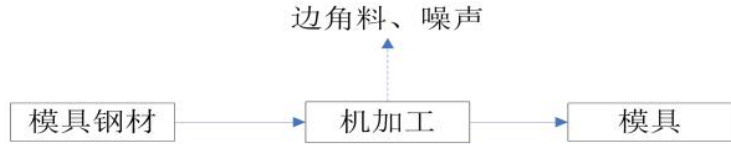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链轮工艺流程

本项目全部的 PA 塑料粒子用于塑料链轮制造，PA 塑料粒子为新料。为控制 PA 塑料粒子的含水率，需将混合均匀后的塑料粒子在干燥机内 80~90℃ 条件下烘干 3h；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塑料粒子用色粉调色，搅拌过程中加入白油既能使色粉附着在塑料粒子表面，又可减少粉尘飞扬；再在 260~280℃ 温度条件下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可经过破碎后重新搅拌、干燥、注塑；得到合格组件后，

根据目标产品，将组件进行手工组装，最后得到成品。

2、塑料输送带工艺流程

本项目全部的 PP、PE、ABS 和 10t/a 的 POM 塑料粒子用于塑料输送带制造，以上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为控制 ABS 塑料粒子的含水率，需将混合均匀后的 ABS 塑料粒子在干燥机内 80~90℃ 条件下烘干 1h，PP、PE 和 POM 塑料粒子无需烘干；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塑料粒子用色粉调色，搅拌过程中加入白油既能使色粉附着在塑料粒子表面，又可减少粉尘飞扬；根据不同塑料粒子，需调节不同的温度在注塑机内加工注塑(具体加工温度详见表 5-2)；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可经破碎后重新搅拌、干燥、注塑；得到合格组件后，根据目标产品，用橡胶条/塑料配件组装成普通输送带，用玻璃珠组装成万向输送带。

3、塑料输送杆工艺流程

本项目 5t/a 的 POM 塑料粒子用于塑料输送杆制造，POM 塑料粒子为新料。根据客户的需求，对部分塑料粒子用色粉调色；混合均匀后的塑料粒子进入

挤塑机内，在 230~240℃温度条件下挤塑成型；挤塑成型后用自动锯切割机或气动切割机对塑料输送杆切割；再对产品进行检验，次品和挤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可经破碎后重新搅拌、挤塑，合格品则为成品。

4、模具加工工艺流程

本项目模具钢材经过锯、铣、钻、磨、铣、车等机加工工序制得所需模具，模具用于注塑/挤塑机内。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挤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切割工序	颗粒物
	搅拌工序	颗粒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生产工序	废液压油、废机油、塑料边角料、次品、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无变动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267111693126001W，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完成登记，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ABS 注塑废气、其他注塑废气、挤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和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切割粉尘、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搅拌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挤塑机上方废气收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台	5	83~85	频发
2	挤塑机	台	6	83~85	频发
3	破碎机	台	3	83~85	频发
4	空压机	台	1	83~85	频发
5	搅拌机	台	2	83~85	频发
6	锯床	台	1	83~85	频发
7	车床	台	1	83~85	频发
8	磨床	台	1	83~85	频发
9	铣床	台	1	83~85	频发
10	钻床	台	2	83~85	频发
11	机床	台	1	83~85	频发
12	自动锯切割机	把	1	83~85	频发
13	气动切割机	把	4	85~87	频发
14	干燥机	台	5	73~75	频发
15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台	1	85~87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搅拌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生产	一般废物	/	收集破碎、搅拌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
2	次品	生产	一般废物	/	
3	金属边角	模具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外售综合

	料、				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	废液压油	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6	废机油	生产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废切削液	生产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废原料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m ²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1t	一年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0.2t	一年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2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8 月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企业利用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厂房，实施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ABS 注塑废气、其他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挤塑废气、搅拌粉尘、切割粉尘。

破碎粉尘：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

搅拌粉尘、切割粉尘：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ABS 注塑废气、其他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注塑机、挤塑机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ABS 注塑废气、其他注塑废气、挤塑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通过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进行估算，可知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总体评价为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挤塑机、铣床、车床、钻床等设备运行的过程，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废切削液。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m²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受理书》（甬环宁建〔2020〕225 号，2020 年 08 月 28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备案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4 幢（1F）厂房内建设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1.5 亩。	该项目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4 幢（1F）厂房内建设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1.5 亩。 与环评内容一致。

<p>1、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符合环评要求。</p>
<p>2、该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粉碎及搅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本项目在注塑机和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置单独的密闭车间进行破碎工序，破碎粉尘、切割粉尘、搅拌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p>
<p>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p>
<p>4、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搅拌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267111693126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 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5		
3	厂界西侧/06		
4	厂界北侧/07		
5	注塑、挤塑车间门口/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03	pH 值、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9		

3	厂界西侧/10		
4	厂界北侧/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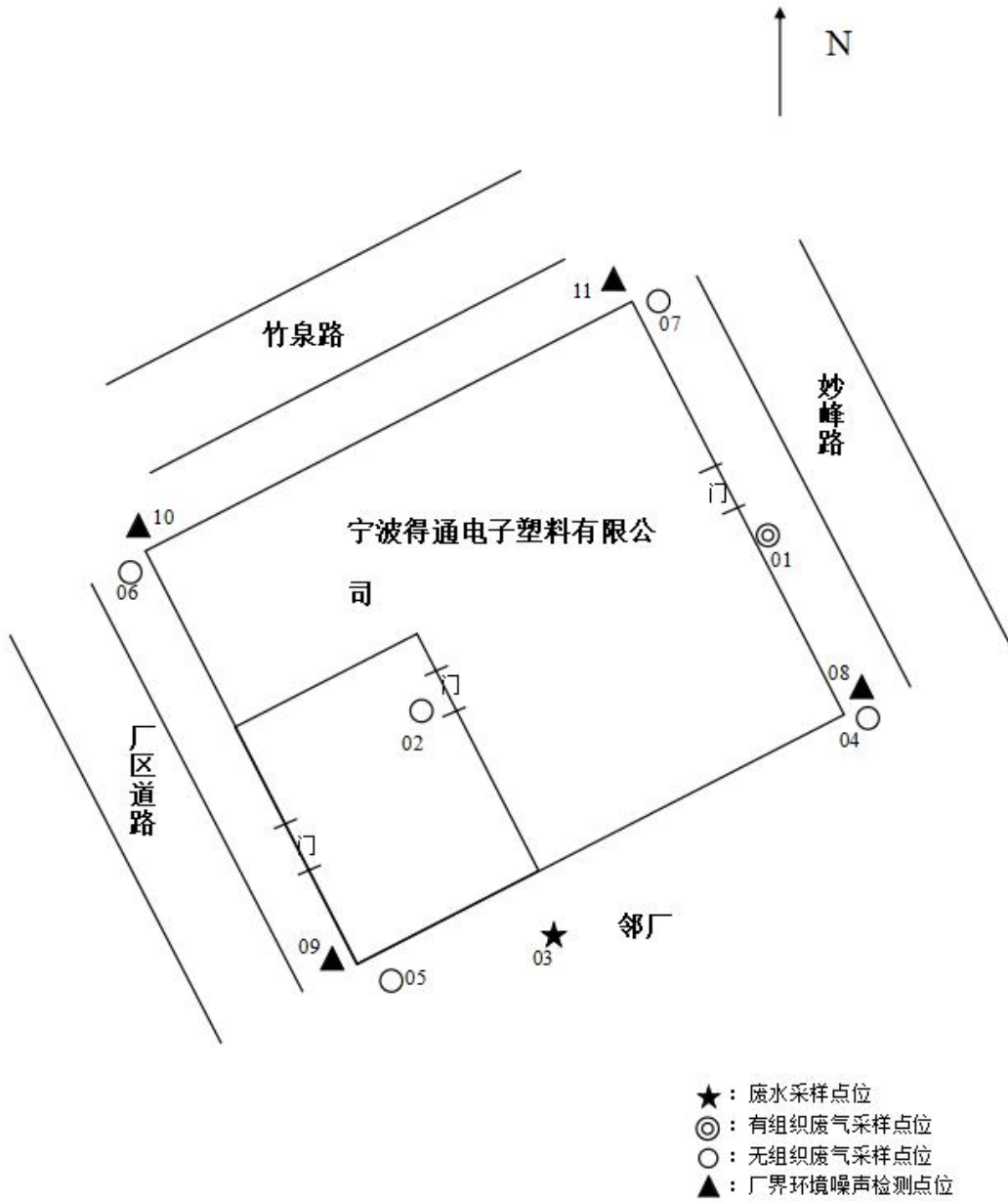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年工作日300d，所有工序均为8h 单班制。

2022年03月18日产量为22 m²塑料输送带、400 米塑料输送杆、14 个塑料链轮，合计生产负荷为82%；03月19日产量22 m²塑料输送带、400 米塑料输送杆、14 个塑料链轮，合计生产负荷为82%，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2 年 03 月 19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8000 m ² 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年工作日 300d，所有工序均为 8h 单班制。					
当日产量	22 m ² 塑料 输送带	400 米塑 料输送杆	14 个塑 料链轮	22 m ² 塑料 输送带	400 米塑 料输送杆	14 个塑 料链轮
生产负荷	82%			8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注塑、挤塑 废气排放 口/01 (15m)	03.18	1	苯乙烯	<0.01	<7.79× 10 ⁻⁶	20	/
		2		<0.01	<6.96× 10 ⁻⁶		
		3		<0.01	<8.16× 10 ⁻⁶		
	03.19	1		<0.01	<7.41× 10 ⁻⁶		
		2		<0.01	<7.81× 10 ⁻⁶		
		3		<0.01	<6.52× 10 ⁻⁶		
	03.18	1		非甲烷总	9.30		

			烃		10^{-3}		
		2		7.86	5.47×10^{-3}		
		3		6.94	5.66×10^{-3}		
	03.19	1		5.84	4.33×10^{-3}		
		2		5.76	4.50×10^{-3}		
		3		6.39	4.17×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厂界东侧/04	03.18	第 1 次	0.397	1.25	< 0.01
		第 2 次	0.313	1.06	< 0.01
		第 3 次	0.419	1.15	< 0.01
	03.19	第 1 次	0.139	1.32	< 0.01
		第 2 次	0.174	1.33	< 0.01
		第 3 次	0.106	1.24	< 0.01
厂界南侧/05	03.18	第 1 次	0.328	0.96	< 0.01
		第 2 次	0.435	0.88	< 0.01
		第 3 次	0.367	0.88	< 0.01
	03.19	第 1 次	0.400	1.22	< 0.01
		第 2 次	0.349	1.03	< 0.01
		第 3 次	0.299	1.15	< 0.01
厂界西侧/06	03.18	第 1 次	0.155	1.23	< 0.01
		第 2 次	0.209	1.17	< 0.01
		第 3 次	0.122	0.96	< 0.01
	03.19	第 1 次	0.417	1.08	< 0.01
		第 2 次	0.366	1.26	< 0.01
		第 3 次	0.334	0.97	< 0.01
厂界北侧/07	03.18	第 1 次	0.172	1.20	< 0.01
		第 2 次	0.157	1.21	< 0.01
		第 3 次	0.227	1.10	< 0.01
	03.19	第 1 次	0.122	1.32	< 0.01
		第 2 次	0.192	1.27	< 0.01
		第 3 次	0.211	1.28	< 0.01
标准限值			1.0	4.0	5.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2022年)		非甲烷总烃
	注塑、挤塑车间门外 /02	03.18	第1次
第2次			2.81
第3次			2.57
03.19		第1次	3.57
		第2次	2.36
		第3次	2.28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2.03.18	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5	101.9	11
	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7	101.7	13
	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3	101.6	14
2022.03.19	第一次	阴	东北	1.9	101.8	13
	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1.8	14
	第三次	阴	东北	1.8	101.6	1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 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 本项目注塑、挤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03.18	1	7.3	282	15.4
		2	7.3	241	13.7

		3	7.2	270	15.9
		4	7.3	222	16.6
	03.19	1	7.2	248	15.6
		2	7.3	308	14.7
		3	7.3	230	17.3
		4	7.3	257	16.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8	2022.03.18 09:46-10:00	Leq	62.6	65
厂界南侧/09		Leq	59.3	
厂界西侧/10		Leq	57.7	
厂界北侧/11		Leq	60.8	
厂界东侧/08	2022.03.18 10:16-10:31	Leq	62.6	65
厂界南侧/09		Leq	58.7	
厂界西侧/10		Leq	57.2	
厂界北侧/11		Leq	61.4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032t/a、COD0.010t/a、NH₃-N0.001/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VOCs0.0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	工作时间	排放量	总量控制	是否
----	-------	------	-----	------	----

	率 (kg/h)		(t/a)	建议值(t/a)	符合
VOCs (有组织)	7.24×10^{-3}	2400	0.017	0.032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年工作日 300d，所有工序均为 8h 单班制。

2022年03月18日产量为22 m²塑料输送带、400 米塑料输送杆、14 个塑料链轮，合计生产负荷为82%；03月19日产量22 m²塑料输送带、400 米塑料输送杆、14 个塑料链轮，合计生产负荷为82%，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本项目注塑、挤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 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3月18日~03月19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次品收集破碎、搅拌后回用于注塑/挤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32t/a、COD0.010t/a、NH₃-N0.001/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VOCs0.017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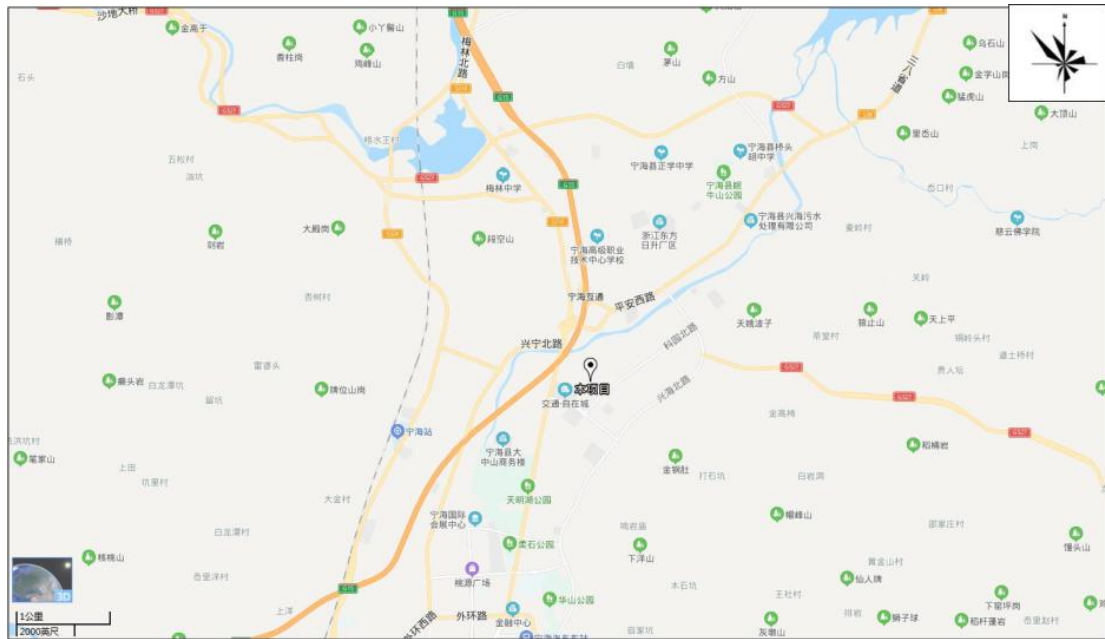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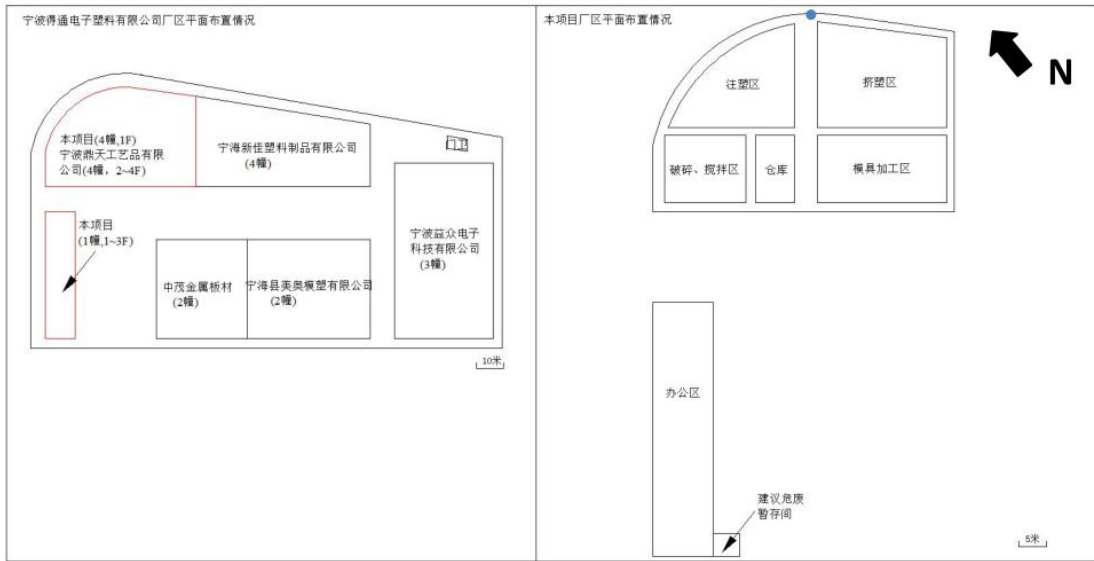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 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25号

关于《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 15 万米塑料 输送杆 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4 幢(1F)厂房内建设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

— 1 —

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6.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地面积 1.5 亩。《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已经县经信局备案，代码为：2020-330226-29-03-143403。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挤塑废气、粉碎及搅拌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注塑、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711169312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1
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71116931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2-0325

区域:

甲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乙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 2、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2800 元（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2	4240

甲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 658 号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7051766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电话：1525789989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代理人：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账号：9702010130204207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7111693126

邮编：

电话：0574-65558555

联系人：王妮妮

联系电话：13906602780

签订日期：

企业须知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完成以下事项：

一、危险废物申报

1. 合同签订完毕，企业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请使用 google 浏览器）。

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数量及废物代码来填报，统计单位请选择吨

（1）新企业需先申请注册企业账号（与手机绑定），然后根据企业情况如实申报登记。**危废申报登记转移需及时更新，请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2）已注册企业，若合同签订种类和数量未超出本年度已申报登记量，无需重复申报；超出部分如实进行申报登记；未申报的须尽快补办完成本年度申报登记。

2. 危废申报登记需要通过企业所在地环保局审核。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夏令 14:00-17:30，冬令 13:30-17:00）

二、信息反馈

1. 危废申报转移审核通过后，转移联单

申请企业自主发起申请办理，所以请务必及时反馈，请合理安排好配合工作。

2. 危废处理前必须确保合同有效、审批有效，若因企业未及时进行申报审核导致危废无法转移处置，后果由企业承担。

有疑问请加群咨询：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8000 m²塑料输送带、15 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 个塑料链轮。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m ² /米/个/天)	实际产量 (m ² /米/个/天)	负荷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塑料输送带	22	26.7	82.4%
	塑料输送杆	400	500	80.0%
	塑料链轮	14	16.7	83.8%
2022 年 03 月 19 日	塑料输送带	22	26.7	82.4%
	塑料输送杆	400	500	80.0%
	塑料链轮	14	16.7	83.8%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 6：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m³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竣工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03-11 16:40:54 浏览量：0

我公司（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m³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于2020年08月28日于2021年07月13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0）225号，项目于2021年10月14日竣工，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03月1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906602780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m³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调试情况公示

发布日期：2022-03-11 16:45:20 浏览量：0

我公司（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m³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于2020年08月2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0）225号，项目于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调试，特此公示。

公示日期：2022年03月11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906602780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31712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1页 共9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 12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03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 2 页 共 9 页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3页 共9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3.18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2	mg/L
				氨氮	15.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1	mg/L
				氨氮	13.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70	mg/L
				氨氮	15.9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2	mg/L
				氨氮	16.6	mg/L
2022.03.19	生活污水排放 口/03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8	mg/L
				氨氮	15.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8	mg/L
				氨氮	14.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30	mg/L
				氨氮	17.3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氨氮	16.3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4页 共9页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3.18	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79	苯乙烯	<0.01	<7.79×10 ⁻⁶
					非甲烷总烃	9.30	7.24×10 ⁻³
			第二次	696	苯乙烯	<0.01	<6.96×10 ⁻⁶
					非甲烷总烃	7.86	5.47×10 ⁻³
			第三次	816	苯乙烯	<0.01	<8.16×10 ⁻⁶
					非甲烷总烃	6.94	5.66×10 ⁻³
2022.03.19	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741	苯乙烯	<0.01	<7.41×10 ⁻⁶
					非甲烷总烃	5.84	4.33×10 ⁻³
			第二次	781	苯乙烯	<0.01	<7.81×10 ⁻⁶
					非甲烷总烃	5.76	4.50×10 ⁻³
			第三次	652	苯乙烯	<0.01	<6.52×10 ⁻⁶
					非甲烷总烃	6.39	4.17×10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苯乙烯	2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 5 页 共 9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3.18	注塑、挤塑车间门外/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51	mg/m ³
		第二次		2.81	mg/m ³
		第三次		2.57	mg/m ³
2022.03.19	注塑、挤塑车间门外/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57	mg/m ³
		第二次		2.36	mg/m ³
		第三次		2.28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 6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8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非甲烷总烃	1.25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非甲烷总烃	1.06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9
			非甲烷总烃	1.15
			苯乙烯	<0.01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8
			非甲烷总烃	0.96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0.88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非甲烷总烃	0.88
			苯乙烯	<0.01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5	
		非甲烷总烃	1.23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非甲烷总烃	1.17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非甲烷总烃	0.96	
		苯乙烯	<0.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 7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8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2
			非甲烷总烃	1.20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7
			非甲烷总烃	1.21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非甲烷总烃	1.10
			苯乙烯	<0.01
2022.03.19	厂界东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9
			非甲烷总烃	1.32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4
			非甲烷总烃	1.33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非甲烷总烃	1.24
			苯乙烯	<0.01
	厂界南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非甲烷总烃	1.22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非甲烷总烃	1.03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非甲烷总烃	1.15		
	苯乙烯	<0.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3.19	厂界西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7
			非甲烷总烃	1.08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非甲烷总烃	1.26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非甲烷总烃	0.97
			苯乙烯	<0.01
	厂界北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2
			非甲烷总烃	1.32
			苯乙烯	<0.0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2
			非甲烷总烃	1.27
			苯乙烯	<0.0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1	
		非甲烷总烃	1.28	
		苯乙烯	<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苯乙烯	5.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31712

第9页 共9页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3.18	厂界东侧/08	交通	09:59-10:00	62.6
	厂界南侧/09	机械	09:46-09:47	59.3
	厂界西侧/10	机械	09:50-09:51	57.7
	厂界北侧/11	交通	09:55-09:56	60.8
2022.03.19	厂界东侧/08	交通	10:30-10:31	62.6
	厂界南侧/09	机械	10:16-10:17	58.7
	厂界西侧/10	机械	10:21-10:22	57.2
	厂界北侧/11	交通	10:25-10:26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挤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挤塑车间门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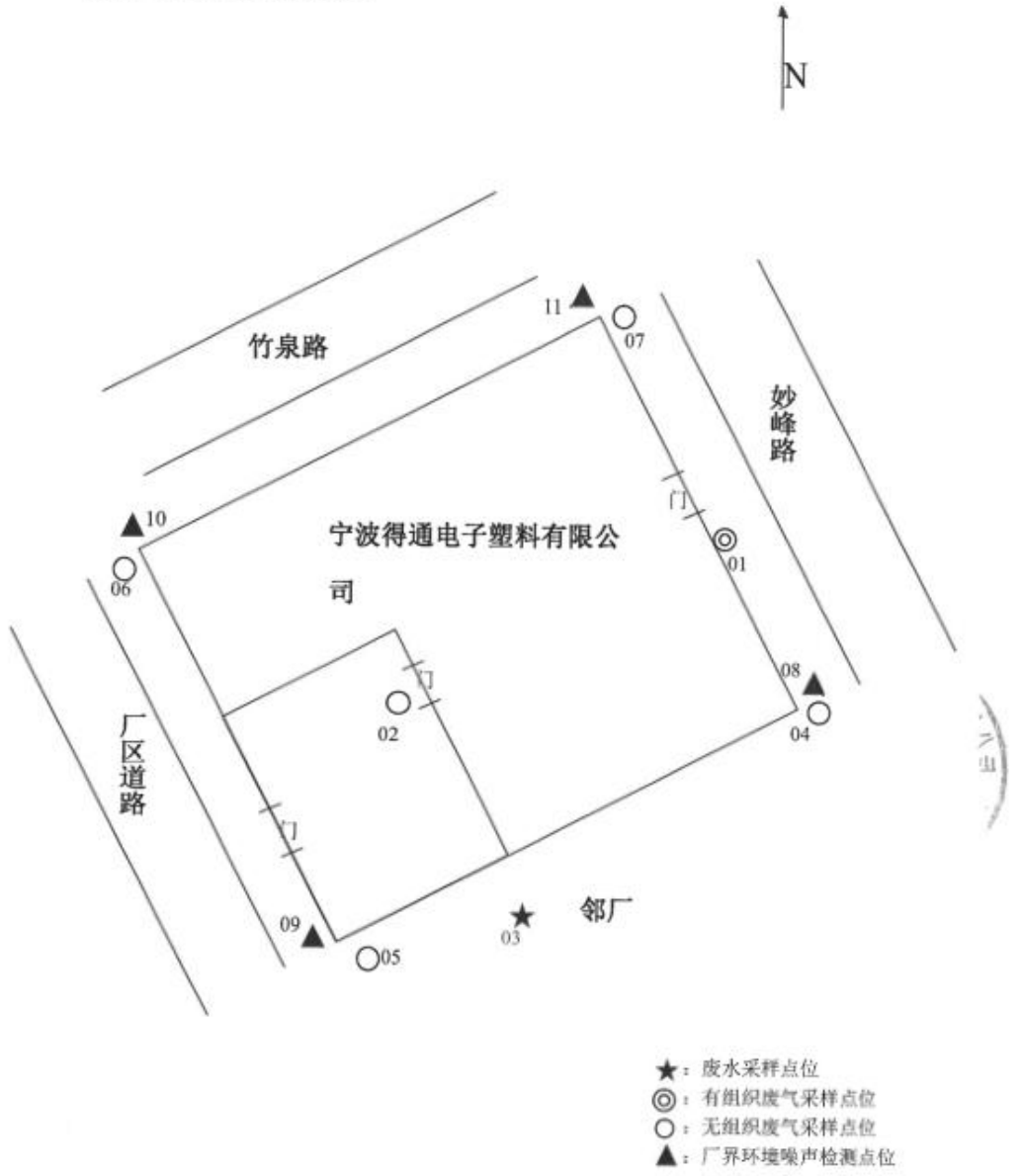
编制人: 李刚

审核人: 孙哲

批准人: 孙哲
批准日期: 2022.03.24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3.18(第一次)	多云	西北	2.5	101.9	11	69
2022.03.18(第二次)	多云	西北	2.7	101.7	13	65
2022.03.18(第三次)	多云	西北	2.3	101.6	14	60
2022.03.19(第一次)	阴	东北	1.9	101.8	13	67
2022.03.19(第二次)	阴	东北	2.3	101.8	14	63
2022.03.19(第三次)	阴	东北	1.8	101.6	16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m ² 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竹泉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m ² 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m ² 塑料输送带、15万米塑料输送杆、5000个塑料链轮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8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5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111693126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6.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7.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6.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7.9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得通电子塑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111693126				验收时间	2022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2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